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企業實習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實習課程之推動及其實施成效，特設置應用日語系企業實習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(七) 其他與本系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得邀請廠商及學生代表列席。委員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佈日實施。